

证券代码：873037

证券简称：宝晖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宝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15:0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037	宝晖科技	2023 年 5 月 1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南鼎律师事务所李明华、周园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景芳路 152 号来事达工业园厂房 F 栋四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董事会就其 2022 年度工作做了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监事会就其 2022 年度工作做了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的经营主要经营情况，财务总监汇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及 2023 年的年度规划，财务总监编制公司 2023 年年度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议案》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宝晖科技：2022 年年度报告》、《宝晖科技：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深圳宝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的查核，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宝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对 2022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报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公司最新的审计数据，对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事项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宝晖科技：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十）审议《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并综合考虑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十一）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www.neeq.com.cn）披露的《宝晖科技：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十二）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www.neeq.com.cn）披露的《宝晖科技：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十三）审议《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www.neeq.com.cn）披露的《宝晖科技：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携带公章，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8：00-12：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景芳路 152 号来事达工业园厂房 F 栋四楼大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陈海英 0755-29897931
- （二）会议费用：会议不收取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宝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宝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宝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